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麗珠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麗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楊麗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將告訴人賴建文遺失之物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守法意識，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教育程度國中肄業，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中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侵占之行動電話業經其變賣後取得現金5,00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景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85號

被 告 楊麗珠 女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麗珠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3時，在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市場附近停車場，拾獲賴建文遺失，價值新臺幣（下同）33,500元之APPLE廠牌，Iphone13PRO型手機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予以侵占入己，並於同年月14日16時30分許，持至基隆市○○區○○路0號「蘋果醫院商店」，以5,000元販賣予不知情之吳建明。嗣經賴建文報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建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麗珠於偵訊時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賴建文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吳建明證述明確，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蘋果醫院手機回收契約書及照片5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被告涉有侵占遺失物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扣案手機1支已發交告訴人保管，爰不再行聲請沒收。另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察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俐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